

XCTR-2020-0050001

薛城区沙沟镇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发〔2020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沙沟镇电商村认定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管区、村、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沙沟镇电商村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沙沟镇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12日

沙沟镇电商村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13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5〕78号文件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沙沟镇电商村认定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电商村创建活动是为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，积极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，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农村电子商务产业聚集水平，引导带动更多农民、企业开设网店，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浓厚氛围，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范例。

第三条 电商村的申报范围包括全镇的行政村。

第四条 电商村认定工作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坚持自愿申报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开展。认定工作由镇电商办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申报电商村认定的，应符合以下申报标准：

1. 以行政村为申请单位，且电商经营主体的经营、注册场所在我镇农村地区的；
2. 全村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；
3. 全村网店（网商）数量达到 30 家以上，或网店（网商）数量达到行政村家庭户数的 10%以上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

第六条 申报电商村认定的，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电商村申报表。申报信息包括行政村名称、家庭户数、从事电商户数、主要商户经营模式、年度电商年度销售额、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、电商村培育情况。

（二）电商村网店（网商）基本情况表。包括店铺名称、所属村、经营场所、经营模式、电商年度销售额、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；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、家庭手工业产品等无须取得许可的，以店铺所属者户口所在地或经营场所予以认定）。

（三）电商村创建方案。

（四）交易额证明：第三方交易平台、手机 APP、微信营销、直播电商等方式均可纳入统计，相关交易额证明可包括

电子商务平台或后台交易截图、互联网服务收入票据、关联账户交易流水、互联网线下业务交易流水、可证明相关交易额的票据等材料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（六）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申请材料必须实事求是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参与评定资格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相关行政村可参照本办法根据自身情况填报申报表，向镇提出申请，电商办负责组织辖内电商村镇认定的初审工作，严格对照原件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并形成推荐意见附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区商务局。

第九条 电商办组织电商行业机构、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，拟定出电商村，上报区政府。

第十条 镇将拟定的电商村名单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异议的，可以电商办提出书面异议，由电商办进行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镇政府确定为电商村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镇电商办负责电商村建设、推进和监督工作，组织引导辖内电商村电子商务的推广应用，开展业务培训、入驻平台对接、电商直播等活动。

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电商村应在每年3月底前，汇总上一年度电商发展情况，并报送镇电商办。

第十四条 电商办对电商村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按照既定标准进行复核，对于复核达标的，继续保留电商村称号，复核不达标的予以取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镇电商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3月11日。

附件：1.电商村申报表

2.网店（网商）基本情况表